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2-074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6,896,2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22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时运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其中独立董事盛明泉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董事刘家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监事贺磊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黄代先生出席会议，首席信息官吴红星先生、财务总监徐亮先生、副总经理朱忠明先生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汪明月律师和尹颂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参与安庆北部新城区域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393,393	98.2476	1,188,400	1.6825	49,315	0.0699

2、议案名称：关于设立宿徐安建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9,392,208	98.2459	1,238,900	1.754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7,745,037	98.5402	9,151,189	1.459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参与安庆北部新城区域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9,393,393	98.2476	1,188,400	1.6825	49,315	0.0699
2	关于设立宿徐安建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9,392,208	98.2459	1,238,900	1.7541	0	0.0000
3	关于调整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61,479,919	87.0436	9,151,189	12.956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明月、尹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安徽建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建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2-075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上午在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刘家静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独立董事盛明泉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时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桐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省路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与安徽安桐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在桐城市合资设立“安徽建工桐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与建设和相关工程施工业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 40,000 万元收购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2%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16%的股权，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收购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2-07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2-076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8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告日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资产”)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因此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和增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本公司拟与中安资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路桥集团 15.8235%的股权。

根据路桥集团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结果，本公司以 40,000 万元价格收购中安资产持有路桥集团的 15.823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路桥集团 70.1591%股权，仍为路桥集团控股股东，中安资产不再持有路桥集团股权。

中安资产目前分别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路桥集团、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三建”)和安徽建工建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科技”)15.8235%、26.6406%和 44.8029%的股权，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股权收购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06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胡建民

注册资本：4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 6 号海恒大厦 601#

经营范围：对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不良资产的收购、受托经营、投资和处置；资产管理及评估；股权管理及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资产证券化业务；企业重组、并购及破产管理；对外投资；财务、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及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31 亿元，持股比例 77.50%；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5 亿元，持股比例 12.50%；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 亿元，持股比例 10.00%。

实际控制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主要业务情况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唯一省属国有控股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获得银保监会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认可批复备案。

4、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中安资产目前分别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路桥集团、安徽三建和建材科技 15.8235%、26.6406%、44.8029%的股权，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目标公司及标的股权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55807J

注册资本：142,818.199 万元

法定代表人：盛明宏

成立日期：1993 年 1 月 14 日

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井岗路 68 号自主创新产业基地 7 栋 3 层 309 室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设备租赁、维修与销售；交通投资；交通科技开发、咨询；公路、市政工程试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出资比例：本公司出资占比 54.3356%、中安资产出资占比 15.8235%、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出资占比 29.8409%。

2、主要财务指标

路桥集团近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668,560.48	165,210.96
净利润	13,409.89	2,890.13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3,556.74	2,99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3	-117,22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7.34	-5,713.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28.27	70,089.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271.16	-52,852.12
项目\年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53,181.07	781,633.95
负债总额	619,044.36	573,986.55
净资产	134,136.71	207,647.40
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28,936.46	202,065.30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主营业务情况

路桥集团是一家集交通基础设施设计、投资、施工、运营于一体的交通建设企业。公司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公路养护从业资质等施工类资质，同时拥有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资质较为齐全。公司拥有省级技术中心、设计中心、信息中心，旗下有多家子分公司，市场业务遍及安徽、广东、广西、江西、浙江、湖北、湖南、福建、内蒙古、西藏、新疆等全国各地

4、标的股权情况

本次收购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路桥集团资产总额为 649,805.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08,717.27 万元，净资产为 141,088.33 万元，增值为 7,117.05 万元，增值率 5.31%。其中中安资产出资占比 30.3344%，评估值为 42,798.26 万元。

具体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资产总计	642,688.55	649,805.60	7,117.05	1.11
负债合计	508,717.27	508,717.27	-	-
所有者权益	133,971.28	141,088.33	7,117.05	5.31

评估基准日，路桥集团股东的实缴出资及出资价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基准日评估值	股东持股价值
1	本公司	36,900.34	49.5312%	141,088.33	69,882.72
2	中安资产	22,598.87	30.3344%		42,798.26
3	工银投资	15,000.00	20.1344%		28,407.35
合计		74,499.21	100.0000%	141,088.33	141,088.33

5、收购完成后路桥集团股东出资变化情况

目前，路桥集团股东的出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本公司	77,601.13	42,650.34	54.3356%
2	中安资产	22,598.87	22,598.87	15.8235%
3	工银投资	42,618.20	42,618.20	29.8409%
合计		142,818.20	107,867.41	100.00%

本次股权收购后，路桥集团股东的出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持股比例
1	本公司	100,200.00	65,249.21	70.1591%
2	工银投资	42,618.20	42,618.20	29.8409%
合计		142,818.20	107,867.41	100.0000%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路桥集团少数股东股权，本公司拟和中安资产签署《安徽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各方

甲方：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在路桥集团所持股权，即目标公司 15.8235% 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甲方同意出售而乙方同意购买的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3.协议生效之后，甲方将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三)股权转让价格

1.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件，以人民币 40,000 万元将其在目标公司拥有的 15.8235%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2.乙方按本条第(一)点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后，乙方合计持有目标公司 70.1591%股权，甲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四)有关股东权利义务的承受

1.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按其所持股权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2.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至标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备案之日，必要时甲方应协助乙方行使股东权利和义务，包括以签署目标公司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五)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但需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另一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5.合同中约定的其它变更或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中安资产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股权收购价格参照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整合公司资源，优化股权结构，进一步增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力。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仍为路桥集团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涉及相关人员安置费、土地租赁及债务重组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受让股权使用公司自有或自筹的合法资金，收购股权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项交易获得表决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和增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形成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参照资产评估价值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本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安徽建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2-077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孙学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学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孙学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孙学军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敬业，为公司规范运作和业务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对孙学军先生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4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刘明亮先生、监事施仲波先生因工作和疫情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明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发展的需要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的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发展的需要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现拟根据修订后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作相应修订，修订后的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梧州制药拟签订<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厂房建筑物屋顶，缓解涨幅用电压力，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梧州制药拟与广西方元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元电力”)签订《节能服务合同》，梧州制药将厂区建筑物屋顶及部分车棚用于光伏项目建设，由方元电力负责进行厂区节能减排及用电耗能技术改进。梧州制药按电网同期同时段售电价 7.9 折优惠，约定服务期为 25 年。本项目所需资金均由方元电力负责承担，另包括：后续的运营、维护及屋顶修缮及维护；建筑物的承重检测；停车棚的使用重建及合同届满后项目设施拆除工作均由方元电力负责。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方元电力为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9.28%的股份。因此，方元电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施仲波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三、备查文件

中恒集团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4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梧州制药拟签订《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充分利用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州制药”)厂房建筑物屋顶，缓解涨幅用电压力，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梧州制药拟与广西方元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元电力”)签订《节能服务合同》，梧州制药将厂区建筑物屋顶及部分车棚用于光伏项目建设，由方元电力负责进行厂区节能减排及用电耗能技术改进。梧州制药按电网同期同时段售电价 7.9 折优惠，约定服务期为 25 年。本项目所需资金均由方元电力负责承担，另包括：后续的运营、维护及屋顶修缮及维护；建筑物的承重检测；停车棚的使用重建及合同届满后项目设施拆除工作均由方元电力负责。

●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发生任何资产权属的转移，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 12 个月，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公告“一、关联交易概述”之“(三)过去 12 个月与广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

梧州制药尚未与方元电力正式签订《节能服务合同》，双方最终能否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

若正式签订合同，由于合同周期较长，尚存在受法规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合同执行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利用公司控股子公司梧州制药厂房建筑物屋顶，缓解涨幅用电压力，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梧州制药拟与方元电力签订《节能服务合同》，梧州制药将厂区建筑物屋顶及部分车棚用于光伏项目建设，由方元电力负责进行厂区节能减排及用电耗能技术改进。梧州制药按电网同期同时段售电价 7.9 折优惠，约定服务期为 25 年。本项目所需资金均由方元电力负责承担，另包括：后续的运营、维护及屋顶修缮及维护；建筑物的承重检测；停车棚的使用重建及合同届满后项目设施拆除工作均由方元电力负责。

经测算，光伏年均发电约 599.50 万度，按优惠电价 0.5187 元(该价格随市场涨幅)计算，预计缴纳光伏电费 310 万元/年，协议服务期 25 年内预计产生光伏电费为 7750 万元。根据往年梧州制药用电量估算，该项目年均可节约电费约 67 万元，25 年总节约电费约 1675 万元。签订光伏发电协议后，则优先使用方元电力的光伏发电，光伏发电量不足时，再使用其他电厂发电量进行补充。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方元电力为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9.28%的股份。因此，方元电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过去 12 个月与广投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情况

1.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认购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财险”)即将发行的“2021 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认购金额不超过 1 亿元，投资期限不低于 5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拟认购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92)。

2.北部湾财险拟增资扩股，公司拟认购不超过 3 亿股，出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 亿元，北部湾财险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北部湾财险不超过 16.66%的股份，该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拟参与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93)。

3.公司参与北部湾财险增资扩股及认购资本补充债券关联交易事项所涉金额较大，且事项较为复杂，投资者和市场关注度高，公司经审慎研究，认为该事项尚需进一步研究论证，决定终止参与北部湾财险增资扩股及认购资本补充债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参与北部湾财险增资扩股及认购资本补充债券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取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终止参与认购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资本补充债券及终止参与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3)。

4.公司与厦门鑫金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金牛投资”)、厦门金牛兴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兴业创投”)、广西广投海晟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晟财富”)、广西德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富投资”，德富投资为广西广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设的合伙企业)共同签署了《厦门利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份额转让协议》”)。鑫金牛投资、金牛兴业创投将各自持有的厦门利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利穗”或“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及对应的权益分别转让给海晟财富和德富投资。

2022 年 5 月 30 日，厦门利穗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重庆古藏品牌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古藏”)及广西广投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医健”)入伙合伙企业。同日，海晟财富、德富投资、中恒集团、重庆古藏、广投医健签署了新的《厦门利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鉴于公司在厦门利穗中由原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调整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自《合伙协议》生效并实施后，公司将不再对厦门利穗进行合并报表企业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4 月 22 日、6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厦门利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变更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21)、《中恒集团关于厦门利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变更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23)、《中恒集团关于厦门利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变更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35)。

上述第 1-3 项关联交易已经终止实施，第 4 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方元电力为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9.28%的股份。因此，方元电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西方元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6998669666
法定代表人	刘大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0 年 0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整
住所	南宁市经开区防城港路 6 号
经营范围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子、机械 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采购代理服务；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广西方元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是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广投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9.28%的股份。
关联关系	方元电力为广投集团控股孙公司，方元电力为中恒集团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
总资产	6,963.94	6,128.64
净资产	5,302.09	5,342.59
营业收入	14,228.90	3,534.14
净利润	791.80	40.49

(上述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2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梧州制药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广西梧州市万秀区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梧州制药厂房建筑物等可利用安装太阳能电池组件屋顶预计约 6.74 万平方米(以最终使用面积为准)，方元电力预计为梧州制药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站 5.63MW(具体以设计图纸装机容量为准)，项目将由方元电力全资投资、建设、运维。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甲方：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方元电力检修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下简称“节能项目”)。

项目范围：甲方厂房建筑物等可利用安装太阳能电池组件屋顶预计约有 6.74 万平方米，以最终使用面积为准，房屋屋面为混凝土框架结构、车棚为轻钢结构。甲方保证提供予乙方安装光伏设备屋面的房屋及车棚合法属于甲方所有，乙方确认甲方提供的厂房及车棚等建筑物符合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的要求。

乙方利用屋顶建设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发电并网模式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甲方优先消纳项目所发电量，并按照当月甲方电网同时段(尖、峰、平、谷)的结算电度购电价(需容量电价除外)确定结算依据。根据政府政策及电力市场变化，电能交易结算电度购电价存在波动的可能，每次电能交易结算电度购电价变化时，双方应进行书面确认。

项目内容：甲方向乙方提供上述涉及的范围屋顶，乙方提供节能项目节能解决方案、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提供节能减排服务。

项目目的：乙方投资实施节能项目，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开源节流、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改善环境；通过节能项目实施获得节能收益，为甲、乙双方带来经济效益。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节能效益分享期结束、双方履行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止。本项目的建设期为自双方确认开工之日起至电站并网(即从项目开工之日起，到竣工并网之日止)，计划为 150 天。本项目自并网供电之日起进入节能效益分享期，效益分享期为 25 年。

投资与收益：乙方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规模约 5.63MW，具体规模以经评审的初步设计值为准；本项目所需资金由乙方自筹或融资解决。该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是指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所发电力主要由电力用户自己使用，多余电量接入电网)的方式，甲方优先消纳乙方光伏发电所发电量(该部分的电量视为“自发自用”的电量)，未能消纳的余电部分则由乙方出售给供电部门(该部分的电量视为“余电上网”的电量)。在节能效益分享期内，按当月